

中山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保育师项目竞赛组织工作方案

根据中人社发〔2022〕77号《关于举办中山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通知要求，为做好中山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保育师项目竞赛有关工作，特制定本竞赛方案。

一、竞赛主题

匠心中山，技创未来

二、竞赛目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的贺信精神以及对技能人才、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促进技能人才培养、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弘扬劳模工匠精神的重要作用。为广大技能人才提供展示精湛技能、相互切磋技艺平台，为中山奋力建设广东省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三、组织架构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中山市卓越职业培训学校

（二）竞赛组委会

主 任：宋泽锋

副主任：赖道芬

成 员：林淑敏、袁婉玲、吴妙清、黄敏、麦晓彤、谭海峰、谭建杰、王荣飞、刘秋婵

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专家裁判组、监督仲裁组、赛务与技术保障组、后勤与安全保障组等工作小组。

（三）组委会办公室

组 长：黄敏

副组长：林淑敏

成 员：袁婉玲、吴妙清、麦晓彤、谭海峰、谭建杰、王荣飞、刘秋婵

在项目组委会领导下，负责综合管理、组织协调、工作推进、经费保障、任务落实等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制定各工作小组工作方案，明确各工作组职责，并督促落实赛务、技术、后勤等各项工作。

（四）赛务与技术工作组

组 长：林淑敏

副组长：黄敏

成 员：袁婉玲、吴妙清、麦晓彤、谭海峰、谭建杰、王荣飞、刘秋婵

负责组织制定竞赛实施方案；提出专家组长（裁判长）人选；组织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及命题；实施竞赛技术保障。负责竞赛设施设备及耗材，场地布置等赛务保障等工作的具体落实与实施。负责竞赛报名、赛事准备及竞赛过程管理、宣传等工作。根据职责及时妥善处理赛场突发情况等。

（五）后勤与安全保障组

负责落实竞赛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安全保障等工作。

（六）专家、裁判、监督仲裁组

组 长：赖道芬、宋泽锋

成 员：李春芳、陈璐、黄敏、林淑敏

1. 专家组

专家组人员由第三方人员（与各参赛方无利益关系）担任。专家组负责编制竞赛相关技术工作文件、试题、评判标准等文件；负

负责竞赛命题、赛场设计、设施设备拟定及赛项组委会安排的其他竞赛技术工作。负责对赛场的验收，组织裁判员开展培训，负责竞赛的组织与实施，专家组成员不直接参与评分。

2. 裁判组

专家组长同时兼任裁判长，裁判员组人员由第三方人员担任。裁判组负责竞赛执裁、评判等工作的组织实施，竞赛期间由裁判长对裁判员进行分工，带领相关裁判员完成竞赛执裁、评分和竞赛成绩汇总、审核。裁判组接受项目组委会的领导。

3. 监督仲裁组

由竞赛项目组委会成员和专家组成员组成。对竞赛执裁工作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对各参赛代表队提交的书面申诉进行仲裁，处理违背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记录违规处理及仲裁结果。

四、竞赛类别、组别、竞赛标准、竞赛内容

（一）竞赛类别

本赛项属分散竞赛项目。

（二）竞赛组别

本赛项属乡村振兴组别，个人赛。

（三）竞赛标准

本赛项标准参照保育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 版）高级工制定，适当增加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岗位实际操作等内容，详见技术工作文件。技术工作文件于赛前不少于 15 天公布。

（四）竞赛内容及权重

本赛项设理论考核及技能操作考核。

所有选手均需先参加理论模块考核，理论成绩排名在前 36 名（含）的选手进入决赛参加实操模块考核。若报名人数少于 36 人（含）时，所有选手理论模块考核后，直接进入实操模块考核。

考核模块	内 容	时间分配	分值	权 重	折算分值
理论模块	理论	90 分钟	100 分	30%	30
实操模块 A	手工劳作	20 分钟	100 分	30%	30
实操模块 B	技能	30 分钟	100 分	40%	40
比赛总用时		140 分钟	/	100%	100

五、赛前技术说明会及竞赛时间、地点

(一) 赛前技术说明会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二) 竞赛时间：2022 年 11 月 27 日

(三) 地点：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 9 栋 4 楼中山市卓越职业培训学校

六、参赛资格与竞赛报名

(一) 组队方式

各单位（含企业、院校等单位）独立组建代表队参赛，每单位限报 3 人。

(二) 选手参赛资格

16 周岁以上、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就业人员、居民及学生，在我市工作、生活和学习连续满 1 年以上的均可报名参赛。通过竞赛产生的“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中山市技术能手”等荣誉获得者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同类别赛项。

(三) 教练名额分配

每名选手限报 1 名本单位指导教练，每单位不得超过 2 名指导教练。

(四) 裁判员

裁判应具有良好的心理、身体素质，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岁，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备良好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实操技能和工作经验。
2. 了解掌握职业技能竞赛政策、工作规则和裁判方法，能准确、熟练运用。参与过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执裁或其他技术工作。
3. 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曾获得市级及以上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五）报名方式

1.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2. 报名具体提交如下材料：

（1）参赛选手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通过中山市卓越学校技能人才评价系统（网址：jndj.zsszy.com，需注册），根据指引正确填写相关内容后，并将附件 1、3、4、5 加盖公章后的纸质版扫描件完整上传提交。报名咨询电话：林淑敏 18925330433，黄敏 13702783917）。

（2）各参赛选手于报名成功后 3 天内提交附件 1、2、3、4、5 加盖公章后的纸质档材料原件。

七、竞赛规则

（一）领队须知

1. 各参赛队领队应负责本队参赛事务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听从组委会安排。
2. 各领队在赛事活动期间需保持手机畅通状态，若参赛选手出现突发状况时，组委会将及时与领队取得联系。
3. 各领队在竞赛期间不得与裁判人员讨论与竞赛有关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裁判员的评判。
4. 各领队应负责赛事活动期间本队所有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现突发事故，应及时向组委会反映。

（二）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佩）戴大赛组委会签发的选手证参加比赛。
2.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日程安排表要求提前检录进入赛场，并按照指定的编号（工位）参加比赛。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比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讨论、逗留。
3.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将选手自备的工量器具等物品带入赛场。
4.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长同意后作特殊处理。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5. 其它要求详见技术工作文件。

（三）裁判员须知

1. 在赛前赛项组委会组织全体裁判员（裁判长）集中培训，了解赛场情况、竞赛规则和注意事项。
2. 裁判员按裁判长安排工作，裁判员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明确责任和分工，服从裁判组长的领导，熟悉竞赛的各项评价内容和评分要求，做到评判公正，语言举止文明。在执裁过程中须佩戴好裁判证，不得向他人泄露与竞赛有关的信息。对在竞赛执裁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的情况，一经查实，裁判长有权取消其执裁资格，并报组委会备案。
3. 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争议，裁判员应及时向裁判长汇报，服从裁判长的裁决，避免与参赛选手和有关人员发生争执。
4. 竞赛组委会未正式公布成绩和名次前，裁判员必须对选手的竞赛成绩严格保密，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参赛领队联系。
5. 其它要求详见技术工作文件。

（四）赛场规则

1.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2. 各赛场除现场裁判、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在赛场内所有人员须将手机调为静音状态或关机。
3.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进入赛场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携带三脚架、反光板等摄影设备入场，未经许可不得进行录像，禁止使用闪光灯，不得影响比赛进行。
4. 各参赛选手的陪同人员不得进入赛场。

八、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量具，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和违规行为等，在赛后 30 分钟内向本单位领队反映，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

（二）仲裁

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30 分钟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仲裁结果，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九、表彰与奖励

奖励办法按照《关于举办中山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文件执行。

（一）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奖金

若参加决赛人数在 30 至 59 人之间的，原则上设金、银、铜牌各 1 人；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在决赛总人数 50%以内的选手可颁发

优胜奖。获得金、银、铜牌的个人或团体奖金分别为 1500 元、1200 元、1000 元；获得优胜奖的个人或团体奖金分别为 500 元。

市级竞赛获奖选手优先推荐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同类竞赛。对获奖选手的指导教练、在竞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裁判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可颁发荣誉证书。

（二）授予“中山市技术能手”、年度“香山工匠”荣誉称号

本赛项依据主办单位确定所属市级竞赛类别情况授予相关荣誉称号。决赛人数在 30 至 59 人之间的市级二类竞赛第 1 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授予“中山市技术能手”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在“中山市十大工匠”“中山市首席技师”“中山市技能之星”等评选活动中优先推荐。

对“香山工匠杯”序列的竞赛项目中获得第 1 名的职工身份选手，由市总工会授予年度“香山工匠”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劳动模范评选活动中优先推荐。

（三）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本赛项获得优胜奖及以上选手，将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2 号）有关要求，由中山市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按规定组织核发保育师职业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已持有高级工或以上职业资格证或技能等级证的人员不重复发证。

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的获证者，可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高级工等级补贴标准为 2000 元/人），由本赛项承办单位指导个人进行申请。

十、防疫要求

1. 凡召开赛前技术说明会、赛前培训、熟悉场地、竞赛当天等赛场外人员需进出赛场，所有人员均需在赛前 3 天将粤康码、行程

卡等信息填写入附件3《中山市卓越职业培训学校竞赛人员进出申请表》，并将附件3发至报名联系人邮箱或微信，由组委会工作人员对参赛人员进行防疫健康审核，并完成参赛选手进入竞赛场地申请与审批。

2. 参赛单位进校人员如发现粤康码为黄码或红码人员，行程卡显示7天内有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其他病例报告地旅居史的人员，体温高于37.3℃的人员禁止入校。

3. 参赛单位进校人员在比赛当天需现场填写附件4《中山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保育师竞赛疫情防控健康登记表》。

4. 参赛单位人员进入校园应严格遵守承办单位相关防疫要求和规定，必须佩戴好口罩，经门卫登记、测温、检查粤康码、行程卡和核酸检测证明，无异常情况后方可进入。

5. 疫情防控须随时按属地管理最新要求原则严格执行，如疫情态势升级，由组委会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是否可以如期举行或延期举行。

6. 其它防疫要求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承办单位相关要求，评估分析疫情对筹办工作的影响，视疫情防控情况及时作出应对策略。

十一、其它

本赛项不收取各参赛单位报名费、参赛费等，承办赛项的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各参赛单位参赛相关费用（交通费、餐费、推荐的裁判等各类人员费用等）自理。

十二、联系方式

赛务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18925330433，邮箱：
mendyask@163.com;

技术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13702783917，邮箱：
616659758@qq.com

本赛项参赛微信联络群,入群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18925330433



附件:

1. 中山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保育师竞赛选手报名表
2. 中山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保育师竞赛报名汇总表
3. 中山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保育师竞赛选手安全操作承诺书
4. 中山市卓越职业培训学校外来人员申请表
5. 中山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保育师竞赛疫情防控健康登记表

中山市卓越职业培训学校

2022年11月3日